

臺南市 105 年度普通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61738 號函「102-105 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
- (二)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9 日 104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市長裁示事項。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處理具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輔導能力，進而確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之輔導成效及服務品質。
- (二) 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聯結校內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含輔導人員）合作模式，並有效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新化區特教中心）

四、研習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3：30～16：00。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新市國小一樓會議室。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5992895 轉 841 特教組）

六、研習對象：預計 100 名，額滿為止。

- (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
- (二)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

七、報名方式：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八、補充說明：

(一) 分區中心務請搭配普通教師教師研習或領域時間逐年辦理之。

(二)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3 小時。

九、課程內容：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活動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輔導諮商技巧	傳家家庭診所 李佳燕醫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輔導案例分析	傳家家庭診所 李佳燕醫師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十一、預期效益：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提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輔導知能，進而培養「貫專業合作模式」之基本認知，有效處理校內（或班內）具備上開特質學生之相關問題。

十二、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